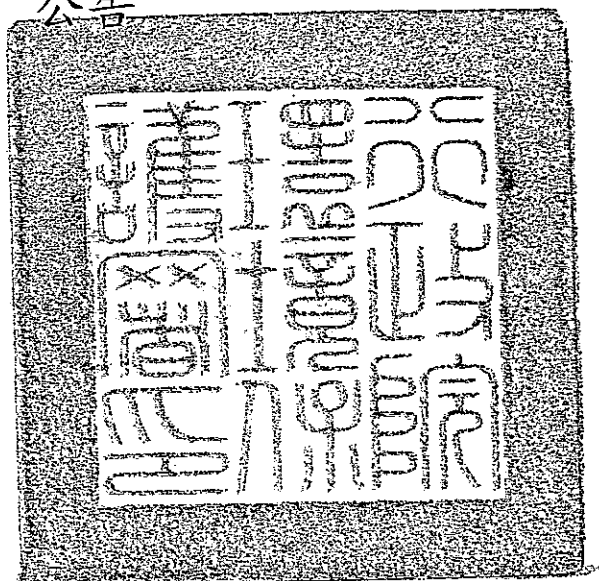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29961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105條、第106條附表3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19條準用第18條、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。
- 四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前已於106年2月23日預告修正部分條文，本次增加預告修正第105條、第106條附表3，因修正規範內容與原預告版本有變更，故重行踐行預告程序，基於民意呼籲全民把關，為儘速推動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法規修正，爰縮短公告期程至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

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831

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hchiang.hs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